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8号，邮编：650021，电话：0871—63609686，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云南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新修订的《条例》贯彻落实，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关注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狠抓平台建设管理，强化政府信息供给，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回应关切，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并不断向纵深发展，有力助推了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切实保障了人

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规范有序做好法定主动公开

1. 深入推进落实“五公开”。认真做好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建议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持续抓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力度。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或重要文件制定，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企业群众等各方意见建议。始终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等，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探索推进政府会议开放，积极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代表对相关议题的意见建议；实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向社会通报主要经济指标、量化指标、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768 件，凡无保密要求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向社会公开。2019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18458 条，省政府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532 期。

2. 聚焦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各地各部门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着力深化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府信息公开，力争领域无死角，过程无遗漏，环节无缺项。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及党中央、国务院各类实地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公开相关情况内容。围绕“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认真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快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归集信用信息数据 8916 万条。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商事制度改革等相关成效的公开力度，较好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紧盯全省打好脱贫攻坚战中的“两不愁三保障”硬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突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对照省政府 2019 年 10 件惠民实事目标任务，实时公开发布项目进展情况，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

3. 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紧扣全省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坚决

打好“三大攻坚战”、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数字云南”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旅游革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文件，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督促文件起草部门积极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内涵，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同时，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政策涉及部门加强相关信息关联，确保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采纳情况等信息同栏关联展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信息发布、把关定调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努力让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更直观、更便利。对社会热点、群众关切，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积极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金色热线等主动发布社会关切信息，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及反馈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各级政府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认真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积极组织公众建言献策、社情民意、网上调查，按时反馈征集及采纳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全年组织开展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7期，网上发布省级新闻发布会76场（含省政府新闻发布会12场），省政府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系统回复网民在线咨询4036次。

（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审慎稳妥接办信息公开申请。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各州、市人民政府不断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咨询机制，与各涉及部门建立答复联动机制，开展跨部门研究会商，优化公开申请签收、登记、办理、归档流程，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2019年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4件。各级政府机关新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68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00件，其余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搬迁安置、环境保护、社保医疗、食品卫生、政府文件等方面。

2. 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省政府办公厅针对实践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种情形，全面梳理总结信息公开答复类型，完善《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提供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进一步推动全省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各地各部门面对公众提出的各类信息公开诉求，积极沟通对接，加强解释说明，做好有关咨询答疑和申请指引工作，有效化解负面情绪，架构起申请群体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互动桥梁。

3. 提升管理依申请公开水平。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最大程度精简申请人需要填写的项目内容，为各地各部门高效、便捷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平

台支撑。各地各部门切实保证互联网、信函、传真、当面提交等申请渠道实时有效，满足社会公众各种申请条件，简化网上申请填报手续，细化现场申请服务程序，落实受理主体办理责任；对群众依申请需求较大、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包括城市规划、项目审批、征迁补偿等信息，积极将申请内容从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诉求。

（三）稳步推进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1. 落实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严格公文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级行政机关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时间和方式，随公文一并报批，确保公开属性审核程序与政府日常工作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各地各部门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进行移交，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政府公文主动公开数量。

2. 加强信息动态维护更新。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对相关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动态更新。通过政府文件结构化，将文件数据划分出“公文种类分类”“标题”“文号”“来源”“公开日期”“正文”等属性，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文信息公开格式。结合新《条例》规定和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推进实际，及时调整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做好机构改革中信息管理，组织各有关涉及单位依据新“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

责，按规范流程，及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机构概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确保机构改革与政务公开职能同步调整，信息公开原数据同步转移至承接职能单位。

3. 完善政府信息基本要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启动省政府233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通知》，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人民政府文件的决定》，省政府文件1159件宣布失效，接受并登记规范性文件98件，及时处理涉嫌违法或者严重不适当文件6件，并对失效的已公开文件及时标注文件废止、失效情况。各级政府机关组织完善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资源栏目分类工作，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公开，按照立改废要求及时动态调整。组织涉及政府机构改革部门开展信息公开目录的开设和调整优化，及时公布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年本），将权责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调整情况向公众公开。

4. 规范政府信息档案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实时归档制度，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工作原则，坚持日常读网巡查，确保公开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深入推进“数字云南”

建设，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迈出实质性步伐，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自然资源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一部手机办事通”被评为全国省级政府九大优秀政务 APP 之一。省政府办公厅以身示范，编印《保密工作实用手册》，全面规范机关安全保密工作；遵照“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原则，逐月编写《云南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四）提升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政府网站保障核心内容，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圆满完成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顺利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前期调研。各级政府网站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精神和全省政府网站监管要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按月度、季度推进政府网站全覆盖检查和政务新媒体按比例抽查，积极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及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等各项工作，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得到有力推进。全省政府网站数量由 2015 年初的 4622 个整合至当前的 307 个。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出台《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健全政务新媒体工作制度，实现了责任主体明确、注册管理规范，促进了各地各部门“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流程和三级

审核制度落实。开发省政府门户网站“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厅”和“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组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全面清理整合关停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推动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了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登记在册共2218个。同时，各州、市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政务新媒体在政务公开中广泛应用，已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

3. 推进政府公报传承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政府公报作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省、州市两级政府公报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编力度，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重大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快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加强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建设，积极做好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序推进了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2019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共出版24期，刊载文件335件，发行60余万份。

4. 推进政府新闻发布常态良性发展。制定出台《云南省党务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为各级各部门做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提供行动指导和制度保

障。严格执行新闻发布工作“4.2.1”制度规定，不断加大新闻发布活动的计划管理，省、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主要领导带头示范、主动发布政府信息，现场接受记者提问，“一把手”及有关负责同志发布政务信息形成常态，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每月顺利召开。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全媒体时代特点的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方式，通过召开重大政策吹风会、常规工作媒体见面会、专项情况通报会、重大活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同时，在坚持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时效性强、互动性强、受众面广的特点，加强会前造势、会中直播、会后宣传，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打好政府新闻发布组合拳，有效凝聚了社会共识。

5. 推进 12345 政务热线集约融合发展。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省平台和州、市平台协同联动和响应速度，进一步规范热线办理流程 and 标准，举办政务热线平台系统培训，努力提升政务热线“客服”能力。各州、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以公共需求为导向，坚持“集约、规范、便民、高效”基本原则，按照“咨询公开类热线全方位整合、投诉受理类热线分布式整合、业务服务类热线互动式整合”思路，积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推进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等公开载体互动交流栏目互联融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总客服。12345 政务热线省级平台全年共接受群众咨询 692987 件。

6. 推进信息公开查阅点转型持续发展。全省各级政府在国家档

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处设立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一步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数字化建设，提供政府信息数据开放查阅服务。各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点，提供在线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相关问题咨询等服务。各地各部门对公众广泛关心的教育、医疗、城建、群众办事等相关信息，通过公示栏、业务办理窗口、滚动屏幕等多种途径进行及时公开，确保到达率和公开实效。此外，还积极探索构建多样化、融合式的公开渠道，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五）着力夯实公开业务支撑保障

1. **抓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云南建设的重点工作和业务台账，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专题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有力有序开展。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人、财、物投入，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充分发挥领导小组重大问题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对策措施，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将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

2. 抓工作推进。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多次研究公开工作相关业务。省政府办公厅将政务公开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将政务公开业务工作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组织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牵头单位对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任务分解，细化确定具体任务，排定时间节点，明确时间表、任务书，确保每项工作有谋划、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有整改。各州、市和省直部门强化问题导向，抓本级、带全局、促基层，形成从部署到落实到督察到反馈的工作链条，群策群力、共同推进。

3. 抓宣传培训。全省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进一步巩固已建立的业务培训机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公务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增强法治理念和公开意识。同时，指导要求各级各部门在政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载体，广泛宣传新《条例》的立法精神、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新旧条例对比等，便于大家了解、掌握新条例要求，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氛围。

4. 抓巡查考核。全省县级以上政府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在各地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

4%”的规定要求，各级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坚持落实“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频次和指导力度；研究制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组织开展月、季度工作检查测评，全面实施政务公开常态化考核。同时，聘请组织专业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业务开展监测评估，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定期把脉、不时体检”，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整改。各项政务公开业务考评结果均计入年度综合考评，以及法治政府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等考评项目内容，并按要求供其他省级考评项目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0	10	903
规范性文件	338	312	19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0	-18	44056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848	-413	339376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80	-27	2411231
行政强制	219	-1	1234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36561	2939239.6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88	102	36	61	65	16	276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15	62	32	48	45	13	15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69	6	3	0	2	0	18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9	0	0	0	0	0	1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9	0	0	0	0	0	19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1	0	0	0	0	7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8	0	0	0	2	0	2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0	0	0	0	0	9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2	0	0	0	0	1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0	7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8	2	0	0	0	0	4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06	22	1	11	9	2	65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2	0	0	1	0	0	4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3	2	0	0	0	0	1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3	0	0	0	0	0	13
		2. 重复申请	48	0	0	1	0	0	4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72	4	0	0	7	1	84
	(七) 总计		2396	101	36	61	65	16	267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9	1	0	0	0	0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7	61	61	19	238	39	12	7	22	8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2019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质量和实效上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期待、新要求，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还存在一些共性和薄弱环节：**一是**政务公开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州、市以下行政机关基本没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机构，部分州、市本级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部门交叉、职责不明等问题，导致有关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不能正常履行，日常工作难以保障持续有序开展。**二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部分地区和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功能定位认识不到位，导致“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内生动力不足，公开随意性较大，存在“好公开就公开”、“不想公开就不公开”以及不敢公开等现象，公开内容存在“泛化”、“碎片化”等问题。**三是**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区，公开特色亮点的打造仍有差距，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不够强烈，尚未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快速反应的政务公开体系。**四是**各地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标准不一、力量薄弱等问题。各地各部门从事公开工作的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从而导致工作人员对公开业务规定和政策理解不深、法律意识欠缺、协调能力不足，且人员经常变动，常造成工作脱节。**五是**政府信息管理水平需要提高，部门间资源整合、机制联动、数据共享等方面需进一步探索完善和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

政务公开工作将以贯彻落实新《条例》为总揽，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为打造更加阳光透明、更具权威公信的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一）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一是强化公开机构机制建设。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的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编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着重吸纳知识面全、业务能力强、具备一定法律基础、新闻宣传经历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工作人员加入工作队伍，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基础。二是促进思想认识全面提升。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继续将学习培训贯穿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化公开意识，确保“主要领导了解公开工作，主管领导重视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清楚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全面谋划年度重点工作。紧扣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公开痛点难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含金量”。持续构建发布、解读、回应相互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效果，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在巩固政府决策、管理、服务公开的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府执行、结果公开形式。四是抓好工作督查检查落实。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机制，全流程全链条做好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使用和公开

发布、解读、回应、互动等各项业务工作，在公开时间节点、公开对象特点、公开区域地点上下功夫，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加大对公开工作相对薄弱部门和薄弱环节的指导推进力度，为高效精准推送、查询、利用政府信息提供保障。

（二）在推进重点工作上下功夫。一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指导各地各部门积极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相关的公开内容梳理及发布，动态调整完善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乡村、街道社区延伸。二是**推进公开平台建管健康有序规范**。以政府办事更加透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为目标，以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12345 政务热线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查询专区设置为重点，着力打造以政府网站为龙头、政府公报和政务新媒体为支撑、政府新闻发布会和 12345 政务热线为窗口、各类政务公开查询点为触角、新闻媒体和政务实体大厅为补充的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平台载体体系。三是**深化政策解读回应参与实效**。严格落实省政府重要文件、重大政策出台同步起草、同步标注公开属性、同步制定解读方案机制，加强与相关专家、媒体的沟通合作，提高政策解读专业化水平，合理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拓展政策解读传播范围。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

研判和反馈能力。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常态化规范化制度，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发布效果和传播途径。

（三）在强化保障机制上下功夫。一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开协调机制，强化政务公开流程再造，按照“层级推进、责任到人”的思路，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让社会公众掌握了解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合力推动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二是夯实日常监管机制。把日常监测及定期督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的重要抓手，加强实地调研、现场调度，开展日常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常态化通报。完善周巡检、月点评、季通报、年考核的递进式监测机制，对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组织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亮点、查找不足，积极向国办信息公开办报送我省工作经验做法。三是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强化与第三方评测机构合作，科学设置政务公开综合考评指标、内容与方法，加大信息公开质量、平台建设规范、解读回应互动水平的考评力度，发挥好考评考核杠杆作用，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推动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统计情况：一是“规章”数据由云南省司法厅提供。2019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及16个州、市人民政府共新制作规章10件，公开10件；截止2019年12月31

日对外公开总数共计 903 件。二是“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项目数量和增减数据，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正组织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中，目前该项数据为梳理前各单位报送整理的初步数据，非最终核定数据。三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项目数量和增减数据由云南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职权实施分级管理，全省未制定统一的通用目录，同一职权存在着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均可实施等情况，有关数据采取省本级、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取平均值，并选取全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数量最多的乡镇计入的方式进行测算。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各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数量分别为：4880 项、219 项；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各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数量分别为：4853 项、218 项。四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数据由云南省财政厅提供。2019 年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可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 59 项。其中，中央项目 49 项，地方项目 10 项，较 2018 年减少 2 项（2018 年可收取的项目数量为 61 项）。五是其余数据，均为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机关有关情况的汇总数。